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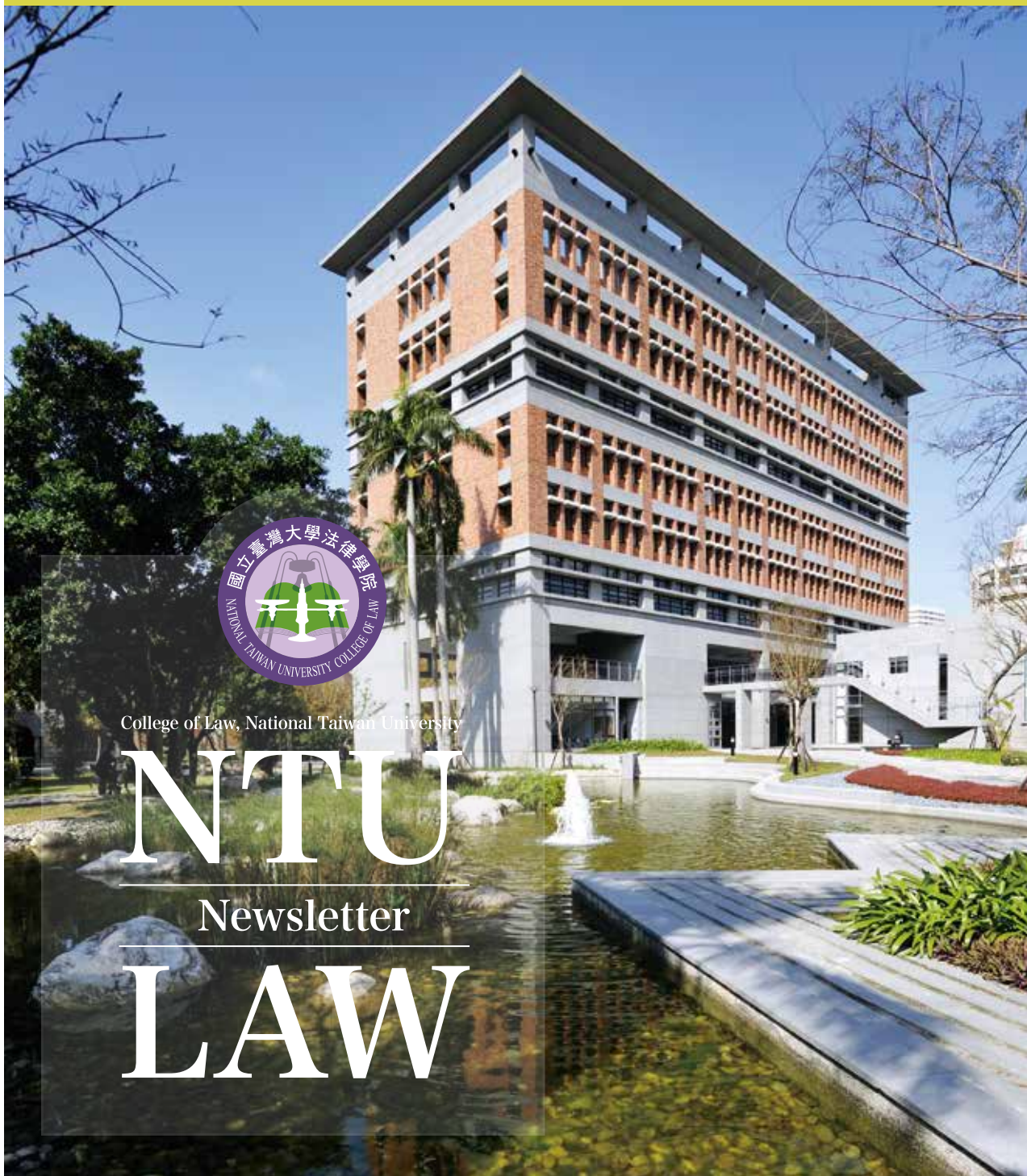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Newsletter

LAW





法律學院院訊 Autumn, 2014 No.13

發行人 謝銘洋
編輯委員 黃昭元、陳忠五
總編輯 曹璫軒
編輯助理 宋時晴、李佑均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10年及畢業20年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刊登畢業30年、40年、50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周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

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分享、（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謝謝您！

NTU LAW

專題

- 02 法律學系招生制度改革及科法所課程、修業、招生改革重點報告

教師動態

- 8 王泰升教授榮獲臺大講座教授訪談
11 詹森林教授榮獲傅斯年講座教授訪談
13 陳忠五教授榮獲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訪談
16 陳昭如教授榮獲 2014 年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訪談
18 王能君副教授榮獲本校 103 年社會服務優良獎訪談
20 陳昭如教授升等介紹
21 黃詩淳副教授升等介紹
22 102-2 學期兼任及實務教師介紹

學生動態

- 30 102 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林欣曄
33 本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設立緣起暨第一屆頒獎典禮報導

學術活動

- 36 學術研討會

國際交流

- 44 與日本大阪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45 與英國愛賽特大學學術協議交流
46 各項國際化量化數據
4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迎新餐會

系友專區

- 48 畢業 30
49 民國 56 年畢業系友回娘家

活動花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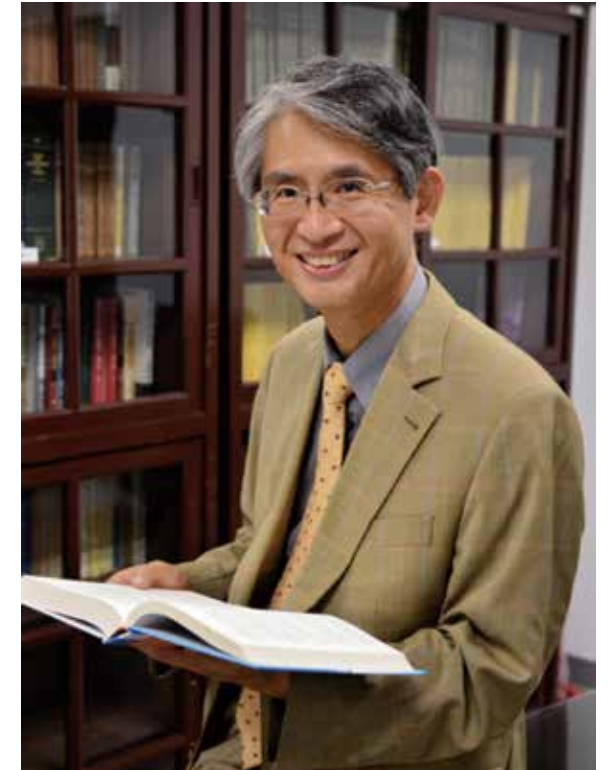
- 50 活動照片

院長的話

時光飛逝，轉眼間本人擔任院長的任期即將於明年 7 月結束，回顧上任時所規劃之目標，在全體同仁的協力下逐漸達成，十分感謝！於上一期院訊裡我們簡介了法律學系的重大課程改革，在本期中將繼續針對法律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新制、科法所修業年限調整、專班制度改革、招生筆試調整等，與大家分享改革背景與目標。

此外，在教師動態方面，本院有多位教師獲得校內外多項殊榮，透過與獲獎老師的訪談，更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教學理念以及關注的議題與方向。這些獎項代表老師們長期在學術研究上的用心耕耘，以及發揮社會影響力的實踐典範，這可說是全體同仁的榮耀。其次，本院在本學期亦聘任多位兼任教師及實務教師，其專長橫跨了各個法學領域，希望透過這樣多樣化師資安排，能讓學生達到多元學習與學用合一的學習目標。

在學生獲獎部分，本院於去年的院務會議中通過了「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很高興在各方協助下，於上學年度辦理了本院第一屆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共有兩篇博士論文以及五篇碩士論文得獎，期許日後能有更多優秀的同學，利用這個獎項做為自我挑戰的機會，追求更高品質的學術研究。此



外，本院碩士班林欣曄同學獲選為 102 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其不僅學業成績優異，且具備高度的人文社會關懷精神，值得嘉許與肯定。

2014 年即屆尾聲，本人要感謝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同仁、同學與系友的努力，共同打造欣欣向榮的法律學院，而每一期的院訊，都是對於這些雪泥鴻爪進行的珍貴回顧。期許院內的每一份子，在各自的崗位上都能更為精進，並發揮影響力，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

謝銘洋

2014 年 11 月

專題

法律學系招生制度改革及 科法所課程、修業、招生 改革重點報告

Dechire520

壹、法律學系招生制度改革重點報告－ 入學管道多元、彈性化

本院法律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入學，近來有一些重要變革，對於法學教育目標的實現，將有長遠影響，特簡介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招生－增加申請入學名額

大學部招生方面，個人申請名額大幅度增加，由 102 學年度三組中每組各 4 人，增加為每組各 15 人，約佔各組三分之一名額。

大幅增加個人申請入學名額之用意，在於促進「入學管道之多元化與彈性化」。相較於過去由指考分數單方、單變項地決定校系，個人申請入學能使院方透過備審資料的書面文件以及面試過程中的對談，更全面地了解學生特質與動機，篩選出適合念法律的學生。易言之，考試分發是學生選系，個人申請則是系選學生，主導權回到院系，由院來篩選哪些學生適合學習法律，達成適才適所之教育目標。

除此之外，院方亦希望透過對學生的來源取得一定主導權，達成在招生政策上「導入社會性、公益性之目標」。舉例而言，經由增加個人申請名額，院方希望在可能且適當的範圍之內，多錄取一些原住民、社經地位上相對弱勢族群或偏遠地區學生等，以適度平衡城鄉發展差距，並促進各族群間、各社會階級間的流動。簡言之，對於考試分數也許不是最頂尖，但是已達一定門檻的學生，院方期待讓他們能有機會進入本院就讀，取得豐富的學習資源，接受高等品質的法學教育。蓋「法律」此一學門有其特殊性，弱勢階級或少數族群如能多栽培一些受過完整法學教育的人才，必有助於法治水準的提升、社會正義的實現。

二、研究所招生－加強與實務接軌的雙軌制

本院 103 學年度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開放「推薦甄試入學管道」，各組開放一至二名名額，招收資格為「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且現職為法官或檢察官，具實任後 5 年以上年資，或律師、公務員九職等以上，且服務滿八年以上者」。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報名者須繳交自傳、研究計畫書、工作成果等書面資料，以供招生委員會審查。

開放推薦甄試入學管道之目的，旨在實現招生來源多元化、強化法學理論與實務的緊密結合，使有意繼續深造就讀研究所之資深法律實務界人士，不僅只有筆試一途，由成績高低決定其入學資格，而是另闢管道，得經由證明其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傑出的專業工作表現後，得有機會進入本院就讀，將多年的實務心得帶進學院，結合學術理論，從事更具深度的學術研究。

貳、科法所課程、修業及招生改革重點報告

科法所自 2004 年創所至今已屆滿十年，因修業年限較一般研究所長，於 2007 年始有 3 位第一批畢業生投入社會，對於一種教育體系的建立而言，其實相對來說還是十分稚嫩，關於發展是否符合定位及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需靜待一段時間的觀察，從各種統計資料分析中來驗證並逐步調整招生考科、學分設計、教學方式、畢業條件等，期能更接近教學目標、更貼近「教師所能提供的」以及「學生所需要的」這兩者間的平衡。

103 學年度將可謂一個重要的分水嶺。科法所於 102 學年度議決了三項重大變革，分別是「調降修業年限」、「專班制度改革」以及「入學筆試考科配分調整」，以下簡述改革重點。

一、調降修業年限

畢業率應如何提升一直是科法所重大的考驗之一。科法所學則第二條原定：「科法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有過工作經驗的學生，可能因經濟、家庭、工作等因素，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而無工作經驗的應屆畢業生，雖有較多心力專注於學業，但近年來則因國考風氣的盛行，而有將「先通過國考再寫論文」作為在校規劃的趨勢。實際統計發現，大多數的學生在前兩年半就已修完所上九成的畢業學分，可知科法所學分雖多，但應能於三年內修畢；再參考政大、交大、清大、臺北大、東吳、成大等多校學士後法學碩士之畢業學分及修業規定，即使學分數未比科法所低，修業年限皆未超過四年。

實際統計在目前修業年限為六年的狀況下，學生究竟平均需要花多少間才畢業，扣除休學期間計算出來的平均數值是 4.5 年；加入休學期間計算則需要花上 6 年的時間。而學生在校期間，又非全都是以修課及撰寫論文為重心，若能盡早擬訂修業計畫，四年之內完成學業並非高不可及之目標。且修業時間拉得越長，越有可能因為工作、經濟等各種因素決定放棄取得學位。

綜此，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科法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於辦理招生時充分告知考生此一重大變革。

二、專班制度改革

科法所於創立以來，必修課採取專班專課的制度，但在 103 學年度起，專班制度有了巨幅的變革。

檢視十年以來專班授課之成果，固然小班教學上課的討論風氣較盛、同儕

間感情較緊密、師生關係較親近等等優點，但也產生一些問題，促成這次專班授課制度改革。

設計專班理想的規劃是，教師依據科法所學生的特色開授與大學部基礎教育不同的研究所授課方式的課程，但過去幾年發現甚難達成；而即便教師開出因材施教的研究所程度的課程，學生也必須要能夠接受這樣的不同於以往單方面講授式的授課方式。事實上，教師有其專攻，而學生具有多元化背景的學生，如何設計一套適用於全體的課程是個難題；相對來說學生也期待基礎課程的進行是著重於講授。

從統計也看出，入學前有修過法律的學生比例越來越高，這和預設的「因為是從零開始所以要設專班」條件有所出入；其次，科法所需要全體法律學院師資的支援，若多數學生曾修過法律，是否要再開一個專班？這也涉及教師人力調配與授課負擔不均等的問題。而學生方面也有反映必修課無選課自由、與大學部及法律系碩士班交流過少的狀況。

自 102 學年度開始，所上透過幾次師生座談會等開始討論修正專班制度的可行性。2013 年 12 月底，所長召集教師代表 3 名與學生代表 2 名組成討論小組，先就三個方案蒐集意見，列出優缺點分析與各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整理成意見書。而後，在今年 2 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針對意見書詳加討論，會後以通訊投票方式，在 13 位委員中以多數決作成「往科法所與大學部混合上課方向修正」之決議，而後開始往「原則上與大學部合班上課，但課程有特殊需求得保留專班授課」之方向進行研議。今年 3 月 102-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中，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課原則上與大學部合班上課，在不影響科法所學生兩年修完必修之課程規劃前提下，形成所內必修課程調配共識，會後並將相關說明及課程調整建議方案知公、民、商、刑四個學科中心，請學科中心針對所屬領域必修課程之調配建議提出意見，並為因應將來與大學部合班上課後因科法所必修課程較密集而可能產生衝堂之狀況，請中心於安排課程班次時能事先協調一班「科法所排課基準班次」，確保科法

所同一學期之必修必有一組課程互不衝堂，不會發生無課可修的情況；學生在課程不衝堂的前提下也可自由選擇想修習的班次。科法一、二的專用教室目前規劃上也保留給學生使用。

期待在混合上課的新制下，科法所學生透過與法律系學生的交流互相強化法律基礎，而法律系學生也能從科法所學生身上看到不同背景的多元觀點。

三、招生入學筆試變革

科法所招生筆試考科歷經幾次變革，然一直以來「英文」皆為進入第二階段口試的門檻，並不計入筆試總分計算。在師生座談及幾次會議中，學生提出原訂「科法所到考生之前 50%」的英文門檻過高，有不少考生案例分析答題出色，但因為英文未達門檻，直接失去參與口試的資格。於是在 103 學年度招生時，先將英文門檻放寬為「科法所到考生之前 60%」；而後，於 102 學年度的 2 學期的所務會議中，為盡量避免遺珠之憾，決議自 104 學年度招生起，英文成績納入筆試總分，並將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一科加重計分 50%。■



王泰升教授榮獲「臺大講座教授」 獲獎訪談

臺大講座教授的申請及獲得

對於學術獎項，一直抱持著積極申請、得知我幸、失之我命的態度。這次獲得臺大講座教授之榮譽，幸運的成分尤重。在申請任何學術獎項前，總是需要了解該獎項的期待。依臺大講座設置辦法，申請人須是「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聲譽卓著者」。對我而言，「教育部國家講座」是較有可能具體符合的資格要件，以往許多臺大講座教授也是先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不過從 2005 年獲得教育部學術獎之後，近十年來曾幾次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但出於某些可謂「我命」的因素，仍未能獲獎。因此在申請臺大講座教授時，一開始就知道只能嘗試以較為抽象的「學術聲譽卓著」來爭取認同。很幸運的，臺大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願意就我的學術累積進行審查，並做出有利於我的判定。

在暑假中被告知獲獎消息的那一天，當然十分雀躍，不過第二天就回到「常規」，也就是「生活即研究、研究即生活」。我的平日生活，幾乎都投注於臺灣法律史研究。特別是幾年前卸下學校、國科會乃至民間團體某些職位後，所有的時間除了教學外，就是做研究、寫論文。最「任性」的是，2013

年秋天到美國西雅圖華大法學院做短期研究的那三個月。由於華大擁有大量關於近代及當代日本、近代及當代中國、當代臺灣的法學參考文獻，為了珍惜這個對我而言接近完美的研究環境，幾乎全天候的埋首於研究及寫作，中午通常就在研究室以自製三明治裹腹後繼續寫作。結果是因胃疾而瘦了四點多公斤，卻完成了兩篇論文，其已通過審查、即將刊載於臺大法學論叢和政大法學評論。此實非原先的規劃，但研究的樂趣讓我不由自主地一頭栽下去這麼做。又如在這個暑假，因時間不會被上課所切割，即一心一意想藉此完成必須串連整個論述的專書寫作，於是將某多年期研究計劃的三份報告整理成一本新書，另修訂了兩本舊作。向來這樣的讓研究占滿整個生活，使得外觀上呈現出一定數量的研究成果，此或許是獲得臺大講座的原因之一吧。不過自己已意識到，這般太過執著於研究活動並不妥當，故希望在生活中有更多的時間從事運動等。

研究心得分享

我喜歡從生活中，找到研究的素材，這一點應該不會改變。九月開學後，在「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的課堂上，曾用以日治後期為歷史背景、描述 1931 年臺灣

的嘉農棒球隊到日本獲得甲子園棒球比賽亞軍的《KANO》為例，說明語言是一種文化的載體，故該課程每隔一年就有一次以臺灣福佬話講授。在這部電影中，學校內老師上課、師生之間，乃至棒球場上都使用日語，但當鏡頭轉到一般人的社會生活時，則會出現臺灣福佬話、客家話、或原住民語。從歷史研究的視角來看，在學校及棒球場上人們所說的其實是「國語」，是一個外來的、現代型「國家」帶入臺灣「社會」的語言。且這個「國語」所承載或表達的事物，包括棒球比賽，實源自西方世界，而非將之帶入臺灣的日本所固有。例如棒球投手，在影片中稱「ピッチャー」（日語發音為 piccha-），原來是英語中的「pitcher」。而「投手」這個詞，於今也成為另外一個「國語」的一部分，惟自己小時候在臺南打棒球時經常是喊「piccha-」，或以臺灣福佬話唸「投手」。同樣的情境出現在賴和 1920 年代所寫臺語白話文小說中，使用了「手形」兩字，顯示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已有使用日本法上手形（日語發音為 tegata），亦即西方資本主義法制上「negotiable instruments」的經驗。日本法的手形，就是今之臺灣法律及社會所稱的「票據」，但具有日治時期經驗的老一



輩，有時還是會以臺灣福佬話唸「手形」。又如今之「最高限額抵押」，乃是日治初期被以「根抵當」一詞引進臺灣社會的西方法上「mortgage」的一種。換言之，現代法律就像棒球一樣，是由兩個「國家」將「西方」的事物，帶入由漢人、原住民，日治時期還有日本人，所組成的臺灣「社會」。臺灣人會不會就像《KANO》中的「阿嬤」一樣，起初反對孫子打她以前所不曾接觸過的棒球，但到後來也讚許「學」會打棒球、並有好表現的孫子？

現代棒球的引進，還可與一般人「法治觀」的轉變做連結。在棒球比賽中，選手及裁判都須依照事先已存在的規則（rule）行事，且從每一顆球是好球或壞球開始，到某次打擊是否被三振或擊出全壘打、或者是接殺、封殺、觸殺、投手犯規等等，都是由

專業的裁判根據規則，而非選手的名氣或年資等做裁決。不過，「誤判」事實上難免，科技正被用來減少誤判，或至少降低誤判對比賽結果的影響，但總不能裁判每判一次好壞球都要放錄影帶再看一次，故仍須仰賴裁判依專業、獨立判斷所樹立的權威，以使比賽能順利進行。這跟西方的法律及法院的運作，是完全一致的。日本治臺後的施行現代法制，意味著引進一種具有特定內涵的法律生活方式。不同政治立場的評論者咸認日治晚期臺灣社會有所謂「遵法精神」，即指當時已某程度展現「形式法治國」、「rule by law」。不過，整個法律文化的轉變，又豈是日治半個世紀所能達成的。

同時可以觀察的是，今之臺灣電視上有些競賽式的節目，主持人也會先說明競賽的「規矩」，但有時候主持人會因為參賽者是長者或有什麼較特別的身分，而對其採取不同的競賽上要求，或在結果的判定上給予特別優惠，例如不同於其他參賽者，這位參賽者可以試第二次。在此，實蘊含著屬於漢族法律傳統的思維。在帝制中國法中，皇帝會先對官員頒行如《大清律例》這類成文的官府規定，就像上述主持人會先說明競賽的規矩。然而皇帝、地方父母官在審斷個案時，可以選擇一個其認為比「遵從官府規定」更「妥當」的處理方式，因為就個案追求「情法之平」才是至高無上的目標。在這個看似崇高的目標下，實際上就像綜藝節目主持人掌控了整個節目的進行與內容一樣，皇帝及

其官僚（含地方父母官）可操控臣民的法律生活；另一方面，對於自認得到不公對待的人（官或民），也因此有機會在該「規矩」之外爭取較「好」的對待（亦即法外開恩），而此機會即靠官府規定以外的因素來獲取。在臺灣原住民族的法律觀中，雖有禁忌等不成文的規矩，但仍無西方那種以「法之發現」作為紛爭解決之根據的傳統。

從日本統治臺灣開始，到戰後的施行中華民國法，迄今在制度上已採取像棒球比賽般、來自西方文明的現代法治。但是，臺灣社會的漢人或原住民，對於公平與否及其判斷的方式，是否已全然改變固有觀念及作法，而依從前述這兩個國家在法律規範上（而非實際上）所預設者呢？隨機的讓民眾「觀看」審判就能徹底改變國民的法治觀嗎？還是需在更根本的國民教育中，做更明白且深刻的比較及說服？法學者已做好說服一般民眾的學識上準備嗎？還是只能根據外國法例及學說疾呼這才是「先進」的生活方式？這是我作為法學者的反省及研究上的關懷。

向臺大法律學院師生致謝

回顧自己整個研究生涯，有太多地方是得助於院內同事及和我一起探究臺灣法律史的學生們。除了感謝臺大校方對我學術表現的肯定，更要感謝臺大法律學院師生，包括幾位已退休的老師，在學術研究上的指導或協助。■

詹森林教授榮獲「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獲獎訪談

獲獎心得：僥倖及感激

傅斯年紀念講座，是一個全校性的獎項，每年在校內就各學院推薦人選中，選出一位獲獎人。本院所有同仁，教學研究均比我優異甚多，當初個人是因為本院的推薦，而提出申請，後來獲知得獎，深感僥倖，也非常感謝謝院長與院內同仁的推薦。個人深深覺得，校方首度頒發本獎項給本院教師，真正意義在於本院全體老師教學及研究的辛勞及貢獻，獲得校方肯定，這才是最重要的。

傅斯年紀念講座與老師們的教學與研究有關，我自民國 81 年開始任教至今，關於教學和研究上有一些心得，願與大家分享。

教學心得：強化實務案例

院內教學上的變革，我參與較多的，當屬科法所的設立。科法所創立於 93 學年度，主要的招生對象，是已經學習法律以外之其他專長，而有意於投入法律專業的學生。開始時，在幾位同仁大力協助下，我負責科法所行政事務，也和科法所學生有許多的接觸。在這過程中，我體會到：科法所同學和大學部同學，在法律的學習上，不論是出發點及風格都有很大的不同。大學部的同學社會經驗較少，因此在法律的學習上較偏重理論層面，不過因為生活較單純，所以有較多的心力可以專心

在學習上；相較之下，科法所同學在開始學習法律前，通常已累積一定的社會經驗，因此在學習上比較注重「實用法學」。不過就我的觀察，這兩類同學將來畢業後在職場的表現，基本上平分秋色。

在教學上，我一直相當注重「學用合一」，希望在學校所教授的內容，對於同學們未來從事的職業有所幫助。我也在司法官訓練所（已改稱司法官學院）授課，曾經聽說法訓所（司法官學院）部分講座在對新進學員授課之始，就一再強調：「請學員忘掉在學校所學，一切重新開始。」這令我十分驚訝。因為我一直認為與實務的結合，本來就是法學教育所應重視。學生在學校辛苦學習，卻不能學到實



務所需，不僅太過可惜，更豈非學校之過？這也讓我開始反省：應該如何改善學用上的落差。因此，我嘗試在教學內容中，加重實務的學習。大學部的必修課程，基礎的法學理論固然應受重視，但我希望將無形的理論化為有形的工具，所以經常援引法院實務案例作為教材，讓同學體會法官或律師在從事司法工作時，如何藉由學校所學的理论，而檢視及剖析每個具體案例，並提出解決方案。近年來，更加開選修課程，全部以案例作為上課題材，採用類似英美法學教育的「案例研究法」(case study) 模式，希望同學針對法院已發表的見解進行評釋，或最近剛發生但尚未作成判決的實際案例，也會請同學設想自己是法官或律師，針對該個案提出正反方的意見。希望同學學習從活生生的案例中，看出其所涵攝的法條或理論，因為處理實務案例，是以後同學們擔任司法人員及律師時，天天面臨的事務。

此外，近年來院內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合作，就老師所開課程，提供法官及檢察官回校進修。我非常希望實務界人士充分利用這個機會，經常回校參與課程，並提供建言。同時我也會藉由這些課程，強化與實務人士的溝通與交流，希望能為將來的教學帶來更多的靈感，讓將來的司法官學院的實務講座對學員們改口說：「先複習學校所學，才能學習處理實務！」

研究心得：落實社會關懷

在研究方面，多年來我關注重點主要是

民法與消保法。民法內涵博大精深，是一輩子都學不完的功課；消保法則深刻地表現法律對於弱勢者的保障。這裡的弱勢者，不只包含經濟上的弱勢，還包含資訊上的弱勢者及法律上的弱勢者。法律經常並非永遠保護好人，而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因此，如何將法條的精神落實於社會，讓法律變得與一般人民更為貼近，我認為是法律學者的一大要務。消保法富有濃厚的社會關懷性質，也使我在研究的過程中，經常有機會以法律專業幫助許多弱勢者，並因而獲得成就感。

我覺得法律學院的同學都十分優秀，能考進法律學院，一定具備相當的實力，而且對自己也都非常負責。我想要鼓勵大家：除了專心致力於法律的學習外，也要多接觸其他領域，因為未來從事實務工作時，法律常常需要和經濟、醫療、心理、智財等專業領域相結合，始能充分發揮法律的真正規範功能。因此我非常鼓勵同學多開拓自己的眼界，多與實際社會接觸，累積自己的生活經驗，在法律的學習上也會因此有更深刻的體會，將來也才能真正落實法律人對社會的關懷。

當然，每個人學習的歷程都不盡相同，所以雖然進了法律學院，但最重要的還是真正認識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如果同學發覺自己另有志向，未來也可以往其他領域發展，而不必侷限於法律專業。相信法學教育對於邏輯訓練、獨立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的重視，將使同學將來在各行各業，都可以發光發熱！■

陳忠五教授榮獲 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獲獎訪談

教學態度的堅持

對於教學，我一直努力「追求完美」。教學需要不斷與學生互動接觸，因此即便我上課的科目已經教了十幾年，但我上每一堂課的前一晚，一定會再準備，就算得忙到半夜兩三點，我還是堅持一定要準備好功課才進教室。

其實上課的內容我都已經很熟，也大概知道要講些什麼，那為什麼還要再準備呢？這是我對自己教學的嚴格要求。我一直重複在組織、在思考該怎麼樣作更細膩的表達，或是找出可以改進的地方。例如說在這邊要不要畫一個圖？該怎麼畫？或是我要講 A、B、C 三個觀念，應該要先講 A 還是 C？才會讓同學更清楚。

除了教學技巧外，去思考上課重點在哪，哪些東西要多強調？哪些東西點到為止，其餘讓學生自己看？或是否增加新的判決、新聞事件當例子？這些，讓我的教學內容可以跟著新的裁判與社會事件發展，讓學生獲得更即時有用的知識、更好的理解，都是我的課前準備工作。

我把上課當作是像法官或律師要開庭，把教室當成像法庭般一樣莊嚴的場域。每當我踏進去教室的時候，我希望我是一個負責任的、有備而來的老師。我希望藉由教學的過程，能一併將這種工作態度傳達給學生，告訴他們不管未來從事任何職業，只要是你的工作，就要認真看待，什麼事情都要事先有所準備，不能馬馬虎虎。每個人能力都有限，不可能事事做到完美，但一定要盡自己的力量把最完美的一面呈現出來。當然，我也不遲到、早退，也不會輕易停課，把學生權益放最優先。我自己因為這種態度收穫很多，我想同學們如果也能夠將這種態度真正的融入自己的行動中，我相信在人生旅途中很多事情都會順心如意。

融入社會關懷的教學

我教的科目是民法，民法是一個發展久遠且基礎穩固的法學領域，體系結構紮實嚴謹，相關理論背景也很豐富。但我一直有個感觸，民法體系就像人的骨肉般非常地強壯完備，但它不能沒有生命，沒有



血液。社會上很多問題都可以納入民法體系來分析，且一定可以得出某種答案，但這個答案不一定告訴你什麼是正義，什麼是不正義，因為這個體系基本上是中立、沒有太濃厚價值色彩的，沒有靈魂在裡面流通。

所以我認為未來的民法教學，不能純粹只在教體系思考脈絡、請求權基礎的分

析、怎麼解題等，應該更在意分析出來的答案本身，是否符合正義理念。因此，平常在教學內容方面，除了基礎架構，我也有意的要融入很多血液、靈魂，以及價值色彩在解決問題的過程裡，這種價值可能不是每個人都認同，但我認為這樣才對，讓各種可能的價值都能被呈現出來。

我不願意我教出來的學生只是很善辯、很會分析，把事實套進構成要件就得出制式的答案。我會給他們一些思想價值，來自我對民法的反省。例如說，我們一直在談財產怎麼分配才是正義，可是古典民法它本身就設計成保護擁有財產的既得利益者，而這是我很大的反動，所以我會在很多民法

領域裡面融入一些像是社會主義，或強化弱勢者的保護等考量，使財產分配不再只重視「財產」本身，而更重視「人」，讓同學們去注意到弱勢者是如何在一個不平等的地位下，要與別人去做私法關係上的財貨交換。而在這種教學下，自然可以給學生不同的思考，建立不同的價值，讓同學漸漸有社會關懷，人本的思想。

教學生涯中曾有的感觸

我以前年輕剛回國教書時，分數給得比較嚴格，現在的分數則盡量給得比較高。給很高不是為了要取悅同學，是因為曾發生一些事讓我有這種轉變。

例如，之前有一個畢業的學生，準備到英國去念書，當時她要找我寫推薦信，某天剛好在校園裡碰到聊天時，她跟我說她大一上我教的民總，那時候我給分數一般都給得比較低，不過我當時給她九十幾分，是讓她開始對法律有興趣，決心一直讀法律的一個關鍵，原因是她受到了鼓舞。後來我一個人走在路上，突然感觸很深，我以前都沒有想到分數也可以如此鼓勵同學。早期的我覺得用分數可以當作警告工具，督促學生用功讀書。這次偶然的聊天改變了我。

坦白說，以我的觀點來看，80分與90分，或A+跟A-間差別沒有很大，程度是差不多的，那為什麼我不能多給個五分、十分，當作給同學一個鼓勵呢？所以後來我給分數有稍微鬆一點，讓分數差一點點的同學也能盡量及格。當然，分數的合理差距還是有，但都會盡量提高80分以上的人數。期望在我換另一種評分心態後，能因此鼓勵到一些同學，給予同學更多學習的動力與興趣。

獲獎感想

這是我第二次獲得教學傑出獎，依規定今後不能再獲獎了。得獎心裡當然很高興，代表著學生對我教學付出的肯定。但我仍鞭策提醒自己，不要鬆懈，繼續用心教學。其實就算沒獲獎，我從教學意見調查、學生送的卡片以及平常與學生互動給我的一些表示與回饋中，一直都感覺到學生的心意，我也非常感恩、知足。

還有一點我必須說，我因為曾經當選過教學傑出教師，所以曾參與院內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的遴選過程，我發現我們院的整體教學品質，如果反映在教學意見調查的得分上，一直都在全校平均值以上，也就是說，院內整體老師教學成效很好，文字意見及評鑑分數都非常高，且大家分數差距都相當微小，大多數老師是因為學校獎項有名額限制，沒能獲獎。所以我也希望資源分配要有某種公平，重視大多數老師的辛苦付出，讓更多老師可以獲得教學優良或傑出這些獎項，這是學校應該給老師的一種榮譽、一種肯定。目前我們院內也開始推動自己的教學優良獎的設置，目的就是想給予老師們更多的鼓勵與肯定，值得繼續推動。■

陳昭如教授榮獲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 研究著作獎」 獲獎訪談



作為大學中的研究者與教育者，如何在研究、教學、學術服務與社會實踐多重角色的時間心力競爭中求取平衡，是個艱難的功課，也是我持續練習的作業。我希望自己能夠在不同角色間取得平衡，也盡力將每種角色的實踐做好。多重角色的艱難作業，在過去的兩年間更具挑戰性。由於我擔任婦女新知董事長的位置，可以藉此機會促進法學、法律社群與社會運動的連結，但是除了經營倡議的議題之外，還必須處理許多運動的人事與募款事宜，這並非我所長之事，也與我的個性有違，因此相對地心力的相當疲憊。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讓我更加珍惜從事研究的時間，也因為心情上需要所有轉折，更能靜下心來研究、書寫。因此，獲獎對我的重

要意義之一是，多重角色的平衡狀態可以被某程度達成。

在提出獎項的申請時，我的自我認知是，我的學術實踐並不完全符合學術界的典範，或許可以嘗試看看，像我這樣的學術實踐是否可能獲得認可。由於我從事的是跨學科、跨時期的研究，因此我就選擇了三篇能夠代表我的研究特色與主要研究關懷的作品。第一篇是研究從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臺灣的國民疆界劃定，歷史性地考察法律對於性別角色的規訓、父權宰制型態的轉型與當代消極自由權的困境。第二篇則以媳婦仔（童養媳）為例，說明近代法制度面對殖民地法律習慣的難題、殖民者的「文明化工程」如何以近代法來建構殖民地習慣的意

義，並以媳婦仔如何在法庭之內與法庭之外從事對抗來凸顯媳婦仔和被殖民者抵抗的局部主體能動性。第三篇研究則是進行「歷史翻案」並連結美國女性主義法學研究的成果，我重新考察臺灣墮胎合法化的過程，挑戰既有研究成果將之視為人口政策成果的論點，說明美國法學與女性主義（特別是 *Roe v. Wade*）對於臺灣婦運的影響，指出婦運在戒嚴下的臺灣仍然透過權利論述去挑戰了官方由上而下、人口政策指向的墮胎合法化政策。

對我而言，獲獎是對長年投入非傳統法學而包含歷史學與社會學向度研究的肯定，承認對於學術知識的不同想像與實踐。我非常感謝審查人在我的獲獎說明裡，指出我所提出的研究命題與主張對於臺灣性別法律的改革具有意義，肯定我的學術知識生產具有指向社會實踐的貢獻。此外，歷來很少有以性別研究為主要的研究獲得此獎項。因此，我也認為，這對於性別研究來說具有正面的作用意義，讓我的研究所屬的知識領域得到了肯定。我很高興這讓臺灣的學界更認識到性別研究的學術發展。

身為法律系與法學界中的少數 -- 不論是在學生時代，或是成為學者之後 --，我總是在做少數人的選擇。學生時代不以通過國考成為實務工作者為目標，留學時學習無法被直接對應到法釋義學領域的女性主義法學，以歷史向度的研究為專長也被認為不是法學所必要，對成為法學者來說，這些都是

高風險的選擇。我很幸運可以回到母校任教，但這種相對少數的學術專長以及學術實踐的方式，需要更強的意志力跟熱情去支撐自己，因為總會面臨到旁人的質疑和不解。但或許也正因如此，我必須加倍努力，也開創了不同的可能性。換言之，雖然做了相對少數且高風險的選擇，但若你有熱情、有意志力與信念，也有機會開創不一樣的路。

我也希望，我的學術旅途能對於有志從事法律者有一些啟發與幫助。從學生到成為研究者的一路上，我經常自我懷疑、猶豫著要不要繼續在法學界努力，而讓我堅持繼續下去的重要理由之一是，希望創造新的可能性、也讓其他在法學道路上的人看見不同的可能性。我希望現在的我可以幫助跟過去的我一樣的學生。或許，已在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者也可以嘗試瞭解，法律人的實踐可以很多樣。我在 NGO 團體常與律師們合作，很希望可以有更多進入實務界工作的法律人和法學界或社會運動團體交流，相互討論，良性互動，彼此豐富，共同開創法律專業的新面貌。我感謝那些幫助我、一起共事的師長、學生、朋友們，讓我有機會成為今天的自己，也感謝獎項對我過往付出與選擇的肯定，這提供了我未來持續耕耘的能量。我將繼續堅持書寫與行動實踐的志業，也期待有更多人投入，一起創造改變，讓社會變得更好、更平等，讓法學發揮改變社會的力量。■

王能君副教授榮獲 本校103年度「社會服務優良獎」 獲獎訪談

積極投身社會服務

我自回國以來除了在學校任教外，同時也開始參與一些實務工作，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參與社團法人臺灣勞動法學會的各種研討會活動，擔任與談人或報告人，而後開始擔任理事與常務理事。二年前我突然被選為理事長，當時覺得非常意外，但仍接下這個擔子。學會理事長最主要的會務有兩大類：一是舉辦學術研討會，二是籌組定期的勞動法讀書會做判例評釋。每個活動我都盡量參與，工作也是挺忙碌。目前這部分算是已告一段落了，在今年暑假已順利把棒子交接給下一位理事長，但仍繼續參與會務。

第二個主要工作是參與勞動相關法令的立法與解釋的工作。我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升格為勞動部）法規委員會的法規委員。在任教的第一學期就受邀時，覺得惶恐，去請教當時的法律學院院長廖義男老師，廖老師鼓勵我參與，因為可以藉此瞭解勞動法實務運作。因為剛開始教書，覺得自己非常的不足，一直都抱持著學習的態度。過程中除了討論法令的修正與解釋、全新法案的立法之外，也討論很多難以解決的實務上法律問題，我深感獲益良多。其中印象較深刻的是參與勞動基準法中勞動契約章的修法工作，我們



去檢討現行的法條有哪些部份不足需要修正或增訂條文，這部分已經研究了十幾年，尚未完成勞動基準法修法工作。直到兩年前，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突然決定要修正 1936 年制定而未施行的勞動契約法，因此我們將本來勞基法中的勞動契約章條文，以及這十年來準備修法放進去的條文，都重新檢討後移列到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中。

另一個重點是勞動三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的修正工作。在 1987 年戒嚴體制結束後，政府意識到原本的法令已不再適合於現在的臺灣，因此開始著手修法。但是整個過程其實不太順利。之前其實已經有修正草案，我是從 2002 年開始參與相關討論，其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陸續提出幾次的草案。但一直到 2008 年之

後才分別陸續通過修法，並在 2011 年 5 月開始施行。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我會聽行政官員以及其他委員們的看法，也提出自己的意見，當時行政官員想要將美國的排他性協商代表制導入團體協約法中，但許多委員和我持反對見解，當時有委員建議我是不是可嘗試於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因此我後來便寫了 A4 兩張紙的書面意見，反對在團體協約法中導入此制度。而這也是我參與法規會以來，除了委員發言紀要的會議紀錄以外，印象中唯一一次有法規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最後，除了勞動立法工作外，我也參與了實際勞動爭議案件的解決，擔任縣市政府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仲裁委員，以及自 2012 年夏天起在 2011 年新設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擔任裁決委員。有一段時期裁決的案件量很多，需要常常到裁決委員會開個案調查會議等，以及與全體委員開會討論決定書或法律意見書的處理，有時我也會研究日本的學說與判例等，看看日本理論能否適用於臺灣。為此付出許多心力與時間。參與裁決委員會的經驗讓我發現學理與實務間往往存在一段距離，在制度設計上也還有許多檢討空間，這對我而言也是一大收穫，也帶給我教學研究方面更深切的體會與啟發。

給學生的鼓勵

我一直覺得自己最懂法律的時期大概是在大四的時候吧！在我任教後與從事修法工作的過程中，常覺得自己所知不足，深感「書到用時方恨少」是不變的真理，因而更體認到學生時期的珍貴。所以希望各位同學在年輕

時可以多利用學校資源好好充實自我，學習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往後才有辦法回應職場上面臨的各種挑戰。

法律系的同學未來可以從事的工作非常多種，行有餘力也可以視專長選擇投入各種服務工作，貢獻社會。在同一個專業領域中，不同的專長背景者往往可以扮演各自的功能。以我參與的裁決委員會來說，當中就不乏律師、學者以及勞資關係專家等的參與，大家看問題的面向不同，透過討論，對問題的解決非常有幫助。

另外，不管作任何事情，都一定要敬業。我還記得曾看過柯芳枝老師在 2002 年夏天留給畢業生的一句話——「敬業樂群」，這四個字似乎是老生常談，但當時卻深深打動我。其實在各行各業，一定要敬業才能把事情做好，在人際關係上，也應珍惜與群體相處的時光，彼此互相扶持切磋。曾經在某個場合我聽到一個比我年長的律師聊起，他覺得在大學時與同儕互動較為密切的同學，日後往往也較有成就。我想也頗有道理，畢竟良好的人際關係對於工作或人生都是很有幫助的。

獲獎感想

對於獲獎我感到滿意外的。總覺得院內很多老師都在校外從事許多社會服務，應該都比我有資格才是。我想是基於院內對年輕同仁的鼓勵，自己才有這個機會被提名、推薦。其實在勞動法學界的前輩教授中，有更多熱心將學識奉獻於社會服務的典範，我認為自己的貢獻目前仍有限，希望日後能不斷精進充實，以所學為社會帶來影響，始為學術志業最大的成就感來源。■



陳昭如教授升等介紹

陳昭如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並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法社會學，並於本院開設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批判法律史、法社會學等課程。

其升等著作「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2012 年 6 月），主要內容為考察我國憲法中性別平等條款的歷史，以「法律機會結構」來解釋婦運如何在制憲的過程中納入男女平等條款來改寫男人的憲法、在修憲的過程中倡議婦女憲章、接著又發動釋憲運動來實踐憲法，並以女性主義憲法動員論來探討婦運在不同階段中提出憲法平等想像的意義與限制。該文認為從改造男人所寫的憲法到書寫女人的憲法，乃至於讓憲法為女人所用，這一系列的婦運憲法動員雖然有其侷限性，但已經在憲法共識中儲存了性別平等的價值，並且改變許多性別歧視的法律，未來應繼續不斷地對憲法文本加以爭辯並且賦予其意義。

恭喜陳昭如老師於 103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升等介紹

黃詩淳副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並取得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2006 年），自 2009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來關心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繼承、遺囑、成年監護、信託等。於本院開設身分法、物權、民法概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其升等著作「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收錄於臺大法學論叢第四十卷第四期（2011 年 12 月），該文重點為考察血親繼承人、配偶繼承權、遺產酌給等制度，描繪我國民法中遺產繼承的圖像與原理，並認為經由社會學與比較法之研究，可預期未來的高齡化以及家族功能弱化，將使被繼承人積極從事遺產規劃的必要增加，遺囑自由的原理及自我決定權會更受重視。民法繼承編的規定本身雖未經太多修正，但作為連結財產法和身分法之存在，實踐圖像卻一直跟隨著家族連帶之變化而呈現出不同之樣貌，相異的理念和原理在此交錯糾結。

恭喜黃詩淳老師於 103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102-2學期兼任及實務教師介紹



陳清秀 兼任教授

聘期：102-2 學期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稅法、行政法、財經法、行政救濟

現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開設課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法律文書寫作」

課程簡介：

法律文書寫作的課程，目標主要在培養法律系所學生，撰寫法律文書的能力，包括撰寫民事契約書、行政契約書、民事書狀（如起訴狀，辯論意旨狀，法律審上訴理由狀）、刑事書狀（答辯狀及辯護意旨狀）、訴願書以及行政訴訟書狀（如起訴狀，法律審上訴理由狀）、律師函及存證信函、各類公文格式，以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書等。

本課程由選修同學直接以實際案例或模擬案例撰稿，再由上課老師講評其優缺點，並將模範優良書狀提供其他同學參考，讓學生實際瞭解狀撰寫法律文書應注意事項以及如撰寫優良品質書狀，培養及增進寫作法律文書能力。學生們經由數週寫作經驗之後，上課表現均有大幅進步，缺席請假者極少，可見同學們踴躍學習，且學習成效優良。

在課程中，上課老師會指出撰寫法律文書的原則，以體系化的方法，按照事件本質的順序，提出法律上論述，以精簡明確表達法律文書之內容以及意旨。

撰寫法律文書講求證據方法，凡是各項主張事實以及提出之法律見解觀點，均應力求引用相關證據以及學說實務見解，加以支持，以提高說服力，而不能憑空主張。撰寫法律文書也要注意情理法兼



張嘉尹 兼任教授

聘期：102-2 學期至 104-1 學期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法哲學與法理論、法學方法論、法社會學

現職：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開設課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法知識論專題研究」

訪談：

從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臺大法律學院聘請我來上四個學期的課，因此我特地規劃了從一到四，以法知識論為主題的課程。一是法知識論的導論，先就我自己對法知識論的理解，提供一個總覽的地圖給同學，而二三四的課程則是看同學學習的情況，如果對哪一部份特別有興趣的話，就會採用專題的方式來上課，例如以詮釋學、法學方法論、系統理論等為專題，讓同學進行深度學習。

這學期的課程分三部分。首先會從較一般性的觀點，先不去限定法是什麼，而是去看看最廣義法知識論可能的意義，以及它轉化到法學時要探討哪些問題。例如，像法律認識的客觀性這種老議題，在新的分析哲學下有無新的研究可能性？或是有關於法

律陳述、法律認識，有沒有可能具有真理值？等等，這些議題在十幾年前都非常熱門。我們也會閱讀一些很好的文本，像 Dennis Patterson 在 1996 年所著的 Law and Truth，他的研究取向很適合讓同學們來探討。

接著第二部分，則會回歸到傳統上理解的法知識論範疇。要特別提的是，在法學本身我們比較喜歡利用詮釋學，但在哲學的意義上，詮釋學跟知識論可能是對立的，因為傳統知識論預設了認識主體跟認識客體的對立，但是詮釋學基本上去探討更基本的層面，像 M.Heidegger 跟 H.G.Gadamer 的本體論，是從有關理解、解釋的現象學描述開始。但因法學是立基在前一個傳統基礎上面，所以我們仍有必要去探討傳統的法學方法論，包含大家耳熟能詳的 Karl Larenz，或是另外一個很有名的刑法學者 Arthur Kaufmann 的學說，我將此稱為狹義的法學方法論。

此外，我們會討論法論證理論。法論證理論的重要性在於它專注於法的決定的正當化的層面，並去探討最艱難的問題，也就是有關評價的論述如何被正當化。若沿著德國的發展，可以從探討基礎哲學像倫理學方面開始，到思考如何去建立一個實踐論證的一般性規則，以及進一步制度化之後成為法律論證的論述規則。此外，我們還會去看看英國學者 Neil McCormick 的法律論證理論，他的論述與德國式的從抽象到具體的探討方式形成強烈的對比，從中我們可理解不同法系在掌握這個問題時的具體情況。接著我們會將主題轉移到當代法科學理論的層面，這個層面與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或 60 年代實證主義論戰的層面相當，探討法作為一門學科的邏輯、特質與知識的性質，而這其實才是真正的方法論。

我們法律人最被詬病的是只懂得書本上的法，卻不太知道社會現實中的法，行動中的法是什麼。所以我們有必要將我們的眼光打開，賦予法知識論多元意義，引進一些社會科學或其他理論典範，像是系統論，看看怎麼透過系統論方法去建構出法，對我們法律人有沒有啟發性或說服力；或是與系統論處於競爭典範的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其試圖在事實性與效力裡面結合理論哲學與實踐哲學；最後，當然也要看看德國的後現代理論發展至今有無新的面貌，這些都是本課程這學期的最後一部分。

記得多年前我還在臺大念大三時，有機會上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的課，收穫很多，而且大學生的學習態度更具開放性，對知識的渴望也很強烈，因此這次我開

放大學部同學來選修本課程。我們上課的方式主要是由同學在課前先閱讀中、英文或德文文獻，並在上課時做導讀，再進行全體的討論。我最重視的是討論的部分，同學們會提出許多新鮮的問題，有時還會因太有興趣而討論到欲罷不能，讓本來只有兩個小時的課，進行了將近三個小時。這堂課的負擔其實不輕，但同學們都有如期完成閱讀，並做出很不錯的報告，看到同學們對這門課的認真跟投入，我覺得很感動，也覺得我有義務讓他們能夠更進一步思考，因此有時會提供他們一些進階閱讀的材料。我覺得這門課有達成我原來預設的教學目標，也因為教學相長讓我自己的收穫更大。這次有機會回來看看學弟妹也很愉快，總覺跟我那個年代的學生一樣優秀認真。希望未來有更多同學可以來選修，一起來品嚐法知識論的饗宴。■



馬國柱 兼任實務教師

-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現職： KPMG 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專長： 基礎建設、政府及醫療保健業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提供審計、銀行業專案檢查、銀行不良債權重組與分割、企業財務結構重組及集團分割、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不動產開發專案租稅規劃、跨國租稅架構建立、國際併購等服務
 開設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



陳玲玉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102-2 學期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美國加州律師公會外國法顧問

律師業務專長：BOT 案件（台灣高鐵建設案、機場捷運案等）、
商務投資與併購、不動產開發與經營（工商綜合區、大型商場）、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開設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商務爭端解決」

教學心得：

為與法律人分享「善念」而授課

兩年來王文宇教授數次邀約我回臺大授課，我總以事忙婉謝。今年盛情難卻，復因感念當年臺大師長對我的教誨與呵護，乃決定站上講台，沒想到卻帶給我滿心歡喜的人生新體驗。

我的課程只為研究所同學開放，題目訂為「善念與法理兼具的商道」。授課理念有三：其一、宣揚善念。善念比法條更重要。只要心存善念，即使不明法律，也不致作奸犯科。如欠缺善念，縱使贏得一時，亦恐結怨他人而遭怨懟。其二、洞悉法理。法律人必須體察法理，才能將生硬的法條活用於複雜多變的商場。其三、傳授商道。「道」者，「方法」也，亦是「正當的事理」。我的心願是：從具體的個案中，引導同學以「善念」為經、「法理」為緯，思考解決商務紛爭並期屹立商場的「方法」。

開學日的前一個工作天，我突然發現校方提供同學選課的資料，只有上述「授課理念」，並無課程大綱。雖然如此，竟有 25 位同學只見「善念」就決定選課，令人欣慰。嗣經系辦公室緊急將 18 堂課的個案題目上網，經加選後班上共有 87 位同學。雖然因而無法進行原先構想的「小班深入對話」，卻另有一番人氣熱絡的情趣！

我上課的題材均選自「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實際辦理、且經媒體報導過的商務個案。上課內容分為「案情說明、法律爭點、善念與省思」三大部分。上課前一週，我會將個案的媒體報導提供給全體同學閱讀。每個個案上課時，先由一位同學就上述三大部分報告 5 至 10 分鐘。

接著由我據實說明「實際案情」，同學們即可和事先閱讀的「報派案情」互相比對，以體察媒體報導之不可盡信，更不可僅憑媒體內容即評斷他人是非。有關法律條文的闡釋，並非授課重點，因為我深信通過台大研究所入學窄門的同學，都有自己判讀法律的能力。至於我所專注的個案中所隱含的「善念」，以及我隨機和同學們分享的企業人士或我自己的人生體驗，相信已獲得同學們共鳴且對同學們有所啟發。

每週一次的上課鈴響時，我的開場白總是：「很高興和大家再次共享 100 分鐘」，這是由衷之言。從同學們回應給我的眼神、笑容及真情洋溢的簡訊，我知道同學們已經笑納了我無私的傾囊相授。走筆至此，想到日前有位同學問我：「我現在都記得“心存善念”，課程結束後要如何不忘記“善念”呢？」，令我感到無限欣慰。■



汪漢卿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102-2 學期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博士生

美國哈佛大學 JFK 政經學院菁英領導班結業

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資訊科技法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專長：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經歷：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開設課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課程簡介：

隨著臺灣科技產業發展，有關智慧財產爭訟事件亦層出不窮，其中尤其是專利侵權事件，在國內外均有媒體顯著報導，例如蘋果對三星，蘋果對宏達電等，因此，智慧財產之保護與訴訟事件之處理，乃成為現今各產業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臺灣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此為臺灣第一座專業法院，其設立目的乃為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朝向專業及效率之方向邁進，因此在訴訟程序及組織架構設計上，與其他普通法院有極大差異。

一般而言，法律系學生普遍著重在基礎法學之研讀，對於智慧

財產法律科目較少涉獵，加以過往司法考試均以基礎法學為主，因此除非是基於興趣，否則對於智慧財產法律科目通常較少選讀，遑論智慧財產訴訟實務課程。而根據過往經驗，即使訴訟經驗豐富之律師，於法庭上面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時，對於深奧之專業技術領域常常有無法駕馭之窘境，加上智慧財產案件通常又與國際間相關案件牽連，倘未能妥適準備以及正確主張，其結果可能因此天壤之別。

為彌補法律系學生對於智慧財產訴訟專業知識之不足，本課程主要係協助法律系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內容主要係就智慧財產主要科目，如專利、商標、著作等之理論學說加以說明，並根據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解析實務上之訴訟過程與策略。除我國訴訟制度之外，同時亦就美、日、德等國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與我國規定相互對照比較，使同學對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獲得宏觀與深入之認識。由於本課程係實務課程，自然必須有實際案例輔助說明，課程內容中除提供我國實際案例之外，並佐以國外最新案例，作為課程中之教材。而除了案例討論之外，亦安排時間前往智慧財產法院觀摩訴訟案件之進行，並就觀摩內容撰寫心得以作為課堂上分享與討論之素材。

本課程並非以單方講授為主，而係採取案例探討方式，是以在相關法律規定及原理原則說明之外，主要係藉由同學之討論以深入理解理論與實務。此種上課方式為哈佛大學採行已久之做法，除了訓練同學勇於表達之外，藉由參與討論發言之過程，亦可增進同學對於學習內容之理解與內化。■

102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

我如何被臺大法律系「教壞」的

臺灣大學優秀青年暨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當選感言

文 / 林欣暉 (碩士班基法組四年級)



三二九青年節表揚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前夕，三一八佔領國會行動的第一夜我衝進議場，因此遭到頒獎機關「約談」…但一「脫身」，我立即重返立法院。我想我必須清楚，什麼才是真正該做的事，因為最高的榮譽，來自我們的良知。而這個力量，我相信是臺大、特別是法律學院灌輸給我的。早在2005年抗議中國通過反分裂法而發起的三二六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走在高揭「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師生群」旗幟的隊伍裏，望著老師與同學們走上街頭捍衛國家主權的價值信念，這樣的「對理性的熱情」與「對臺灣的承諾」，成為我決心跟隨的法律人身影。

因此，進入法律系碩士班後，很幸運在同學的信任與協助下當選第43屆研究生協會會長，開始逐步推動第一次在臺大校園舉行的陳文成紀念晚會，並於校務會議提案設立陳文成紀念碑、以及臺大工會、紹興社區等人權相關法案。除此之外，大學時擔任學生會幹部及學代期間，也持續關心性別平權議題，包括參與民法親屬篇修正、性別友善空間運動等等。也基於主修法律史的使命感，期許透過文學讓更多人了解並尊重臺灣的歷史，而在四屆臺大文學獎中，分別創作描寫陳文成事件的〈有人教我公理和正義的答案〉、以臺大哲學系事件為背景的〈一九七三最後一堂邏輯課〉、紀念羅葉學長及自由之愛的〈在國小圖書館遇見羅



葉〉，以及挹注土地正義關懷的〈文房四寶〉等詩，陸續獲得首獎並入選年度臺灣詩選。

社會運動方面，自2009年與林義雄律師共同發起「核四要公投、補正公投法」的人民作主運動並創作演唱同名主題曲之後，從反媒體壟斷運動、好國好民、反核四五六乃至今年三月學運及死刑犯救援等，或許我可以驕傲的說：臺北街頭抗爭，都有我的歌聲。面對街頭上警察公權力對言論、集會自由的可能威脅，也曾翻譯「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以及2006至2010年間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之各場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引介包括英國、加拿大、越南、菲律賓、韓國等各國法律扶助制度。

當獲知臺大將本校優秀青年頒給我，並讓我以評審會議第一高票代表臺大受領全國大專優秀青年，想起參與學生自治事務，免不了和校方發生言辭攻防上的衝突，這樣一個「壞學生」竟能獲獎，我想絕非憑個人一己之力，而是全校師生一起努力傳承追求的自由學風和「叛逆空氣」，才給我這個機會。感謝許多師長在課業及人格上作為我們的典範，也感謝許多比我優秀的同學，總是不吝與我「互相漏氣求進步」，你們永遠是我學習的榜樣。更感謝王泰升老師、陳妙芬老師與課外組周崇熙主任幫我寫推薦信，最感謝的是兩位老師在學術上的指導，尤其是對我「外務很多」的包容。

最後，我想以一段在民報專欄發表的文章〈我如何被臺大法律系「教壞」的〉作結：「對不起，我們太過年輕得不懂對權力爪牙下的嗜血誘惑諂媚逢迎，卻又提前蒼老得對世間的不公不義敏銳而善感。對不起，我們太過年輕得不斷疾呼那些人們聽不懂也不想聽的艱難話語，卻又提前蒼老得不停傳誦那些人們記不得也不想記的殘缺歷史。對不起，我就是這樣被臺大法律系『教壞』的。但我感謝臺大法律系的老師們認真把我教壞，如果我因此擁有多一點人性，多一點素樸的理想，多一點思考批判的勇氣，多一點臺灣人的尊嚴和堅定，多一點對這片土地的感恩、不捨與愛。」我希望，這也許會是「臺大優秀青年」最大的意義。■

當選優良事蹟：

一、學生自治及社團

臺大研究生協會會長
臺大學生會新聞部長、會訊總編輯
臺大學生代表大會學代暨校務會議代表
臺大學生法官〔2010-11年首席法官〕
臺大學生報主編、籃球校隊、管樂團

二、文學獎項及其他創作

第十三屆臺大文學獎新詩首獎〔2010〕
20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入選2010年度臺灣詩選
第十四屆臺大文學獎新詩首獎〔2011〕
第十屆宗教文學獎新詩首獎〔2012〕
第十五屆臺大文學獎新詩貳獎〔2012〕
第十六屆臺大文學獎新詩首獎〔2013〕
臺大詞曲創作社指導老師、職業詞曲作者
中時副刊專欄作者、民報專欄作者

三、學術表現

法律扶助基金會論文集及專書譯者
2010年基法論壇論文發表人
2011年文化研究年會論文發表人
2012年基法復活節論文發表人
2013年基法復活節評論人
碩士論文獲頒2013年慈河獎學金

四、社會參與

第一屆青年國是會議全國代表暨推動憲政改革與促進青年公民權利組發言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顧問
人民作主、反媒體壟斷運動發起人之一暨主題曲創作人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臺大推薦代表〕
2012年女性影展入圍紀錄片《好國好民》演出主角之一暨插曲創作



本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設立緣起暨第一屆頒獎典禮報導

獎項設立緣起

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鼓勵研究生投入學術研究，本院於2013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設立「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並建立「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系列叢書」，於每年度公開徵求本院博碩士班畢業生，就其博碩士論文提出申請，經由嚴謹的評選程序，選出獲獎論文。獲獎者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並將得獎論文公開出版，依序列入「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以資獎勵。

評選過程

第一屆傑出博碩士論文獎，於2013年5月29日依獎勵辦法公告徵集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在本院通過口試並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其後之評選事宜，由本院邀集參選論文相關領域之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8月12日完成初步篩選，由16本參選論文中先投票選出9本通過初選之論文，其後再由本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以其嚴謹的論文審查程序，辦理決選，於同年10月16日評選出得獎論文7本，並經同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屆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得獎名單

(一) 博士論文：

- 辛年豐〈環境風險的公私協力—國家任務變遷的觀點〉，指導教授：葉俊榮
- 顏雅倫〈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指導教授：廖義男

(二) 碩士論文：

- 金鼎〈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指導教授：曾宛如
- 陳盈雪〈高等教育領域之階級優惠性差別待遇—以大學入學為中心〉，指導教授：黃昭元
- 廖宜寧〈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指導教授：黃榮堅
- 陳柏霖〈論行政訴訟之「公法上權利」—從德國法與歐盟法影響下觀察〉，指導教授：林明昕
- 陳柏翰〈股東新股認購權之探討〉，指導教授：曾宛如

頒獎典禮過程紀要

謝銘洋院長致詞時表示，學術研究最重要的是發揮社會影響力，透過獎勵優秀博碩士論文的出版，可以擴大這些研究成果的影響，同時也是對於臺大學生學術能力的肯定。今年申請者眾多，各參選論文普遍相當優秀，我們經過非常審慎的審查程序，才選出最優秀的傑出論文。感謝陳忠五副院長負責推動此一制度。感謝臺大法學論叢主編黃銘傑教授、編審委員、何玉鳳小姐負責審查、出版事宜，感謝頂尖計畫專案辦公室郭佳玫小姐的全程協助。第一屆傑出

博碩士論文獎是非常有意義的，而且有些實益已經出現了。譬如說得獎者顏雅倫同學最近獲得成大法律系教職機會，這個獎多少也有一些幫助。顏同學本來就非常優秀，過去也執行很長一段時間律師業務，能夠投入學界，以這本論文作為出發，我相信她未來在學術上會有非常高的成就。論文寫作，學生當然很辛苦，但是背後指導老師也很辛苦，因此我們也要感謝幾位得獎者的指導教授，謝謝他們的指導與付出，才讓他們這些學生有這麼好的成就。

獲得傑出博士論文獎的辛年豐認為，透過傑出博碩士論文的遴選及出版，使學術界見到臺大學生的研究能力，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希望持續舉辦，讓未來的博碩士班學生有更強的動機把自己的論文寫得更好，將自己在臺大所學的豐富知識與智慧貢獻給社會。獲獎者顏雅倫說，在臺大全部時間加起來，大概超過十五年，在各方面，學業上或是人格陶冶上，受到母校師長很多影響，非常感謝臺大舉辦這樣一個競賽，讓大家有機會能夠更精進自己論文的發展，也對自己未來在學術方面有一個要求。而獲獎者陳柏霖則提到，此獎項之設立對有心致力於學術研究的學生在精神上有非常大的鼓勵作用，其並認為臺大豐富的資料庫與藏書，是完成論文的極大助力。

廖義男教授發言時更進一步表示，除了對得獎者的肯定與未來學生之鼓勵外，法律學院設置此獎項，更是對得獎者期許的展現，希望得獎者可以以此獎項作為基礎，在學術研究上更上一層樓。在祝賀得獎同學同時也慶祝我們法律學院這個新的創舉，使我們的學術地位更為提升。曾宛如教授謙虛表示，得獎者是非常優秀的，得獎是他們的功勞，我們擔任指導老師的只是從旁提供一些幫助。林明昕副教授也表示感謝法律學院能夠有這樣的活動，鼓勵同學能夠寫出更像樣的論文。黃昭元教授說明，能夠設置這個獎，是陳忠五教授提出的想法，很高興在一年之後能夠付諸實行，希望能夠持續下去，成為鼓勵碩博士生研究生努力寫作、甚至做為未來進一步往學術發展的一個重要銜接過程。■

公法學中心



第二屆翁岳生教授公法研討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10- 2013年重要判決之研究

時間：2014年6月14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公法學中心每兩年舉辦一次「翁岳生教授公法研討會」，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為對象，廣邀國內各領域公法學者發表判決評釋，並請不同留學背景的教授與談，不但有助於國內學界了解德國、歐陸最新的公法發展趨勢，也促進國內的對話，深化比較法學術研究。

本次研討會邀請前司法院大法官、本院許宗力教授以「最低生存保障：評析 Hartz IV 判決」發表專題演講，由李震山大法官與談。此外，共有七位教授發表論文（包括本院蔡宗珍教授、李建良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七位教授參加與談，參與者橫跨臺灣南北，實為公法學界一大盛事。■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 2010-2013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4年6月6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公法學中心每三到四年舉辦一次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討會，以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為對象，廣邀國內各領域公法學者發表判決評釋，並請國內相關領域的教授與談，促進我國比較公法之研究。

本次研討會共有八位教授發表論文、八位教授參加與談，主題橫跨勞動法、社會法、身分法、言論自由、反歧視、性別研究、智慧財產權、證券交易與民主理論，參與者來自臺灣南北公私立大學，聽眾討論熱烈，盛況空前。■

民事法學中心

最高法院關於違章建築判 例之研究

時間：2014年6月25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針對最高法院過往對於違章建築的相關判例，2014年本中心及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聯合主辦「最高法院關於違章建築判例之研究」研討會，活動由司法院前副院長謝在全大法官主持，並邀請最高法院魏大曉法官、黃虹霞律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副執行長張永健副研究員及本院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作為與談人。先由與談人就最高法院關於違章建築判例中之相關問題說明其看法，之後進行對談與交流。■

2014年兩岸博碩士生民法論壇— 網路消費者權益保護

時間：2014年9月19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本活動由本中心及臺灣法學會民事法委員會聯合主辦，2014年之主題為「網路消費者權益保護」，舉行為期一日的研討會。活動分為六個場次，經來自中國人民大學的楊立新教授及本校的詹森林教授主持開場後，分別由楊立新教授、本院陳聰富教授、陳自強教授、吳從周副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主持，並由來自臺灣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清華大學等地之12位博碩士生，就付費下載數位內容之消費者保護、互聯網金融產品消費者權益、電子商務環境下適合性原則之運用及紛爭解決機制、網路交易標價錯誤等問題進行報告與對談，冀能藉此活動達到深入交流兩岸對於現代社會消費型態下消費者保護問題的因應與解決之道。■



民事法學中心



台日家事事件法之比較座談會

時間：2014年9月19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實習法庭

簡介：

本中心於2014年9月19日以比較台日家事事件法為主題，舉行為期一日之座談會。活動分為上下場，上半場為學生座談，由來自早稻田大學及本校的學生進行報告，下半場則為教師座談，除本院的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及黃詩淳副教授外，並與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本間靖規教授、西口元教授以及瀨田和俊律師、具律師資格之沼田市公務員霜垣慎治先生等人，就台日兩地家事事件法的相關主題進行報告與交流。■

商事法學中心

第四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時間：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11:30-21: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簡介：

「第四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由臺灣大學法律院及商事法學中心主辦，共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香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八支參賽隊伍。



本競賽每屆均延請實務界傑出人士擔任競賽之指導與評審，期望促進實務與學術界之對話。本次競賽特色在於不區分攻守方，由同組之兩隊同時向對方提交併購意向書，鼓勵學子進行周延而創新之思考，希望延續協商、合作之宗旨，創造雙贏局面。

比賽結果，政治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分別為本屆「最佳併購顧問團隊獎」之冠亞季軍。「最佳併購書類獎」得主為臺灣大學與上海交通大學。「最佳併購顧問獎」則由本院鄒鎮陽同學、香港大學李家俊同學及臺北大學賴冠霖同學獲得。■



「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比例責任制之探討」圓桌論壇

時間：2014年6月16日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簡介：

「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比例責任制之探討」圓桌論壇，由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研究中心及民事法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並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等單位協辦，就「比例責任制之計算方式」及「和解對於比例責任制之影響」等重要議題，從民事法及商事法雙方觀點進行討論。

本活動由詹森林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方嘉麟教授、朱德芳教授、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盧柏岑律師、本院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擔任與談人，亦有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及關注此項議題的律師與會，透過圓桌會議之形式共同討論，促進學術與實務界針對相關議題之深度交流。■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台灣法律史學會 2014 年度春季研討會： 從法律史觀點論祭祀公業條 例的制定及施行

時間：20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4 樓 1401 教室

簡介：

本活動為法社中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合辦之研討會，與談人將從法律史的觀點探討祭祀公業條例的制定與施行。首先由台灣法律史學會黃宗樂榮譽理事長致詞，並由主持人王泰升教授介紹本次研討會主題及各位與談人。第一位與談人為中研院臺史所助研究員曾文亮，簡短介紹了台灣祭祀公業法制的歷史脈絡。第二位與談人為本院陳昭如教授，從性別平等的觀點對祭祀公業法制進行批判。第三位與談人為本院黃詩淳副教授，探討了祭祀公業法制與身分法間的關係。最後一位與談人為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說明了神明會、祭祀公業與土地法制間的關係。綜合討論時間來賓提問相當踴躍，在與談人與來賓們良好的互動交流下，本活動圓滿落幕。■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專利侵權分析方法論之再檢討— 免刀膠帶專利案之啟示與 借鏡研討會

時間：2014 年 3 月 21 日

地點：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簡介：

無論傳統與科技產業，在發展過程中都需要完善的智慧財產環境，但遠在四十三年前即出現「免刀膠帶專利案」，顯示臺灣專利法制之不足，經過多年來的訴訟衝擊，希望能以此案作為借鏡，持續修正智慧財產法制，而專利侵害鑑定亦屬現今仍待改進之問題。

專利侵權分析方法論乃專利訴訟之核心事項，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侵權分析應如何進行、憑藉何等標準、進行之步驟及順序等，皆與分析方法論有關，然攸關侵權審判程序至關重大之核心事項，卻因有與時俱進之調整需求，而未納入民事訴訟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致於違背侵權分析方法之事實審判決，究否構成違背「法令」而得上訴至最高法院，至今未有定論。本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徹底檢討專利侵權分析方法論之各個層面的問題，希冀就侵權分析方法論之現代化提出解決方案。■



臺美智財權法律與實務研討會

時間：2014 年 05 月 22 日

地點：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簡介：

本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權威 Prof. Robert P. Merges (Co-Director, Berkeley Center for Law &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進行專題演講。會議中，首先 Prof. Merges 針對美國學界對於其著作之批評提出回應，再者，說明為何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智慧財產權更加重要並且主張要挹注資本於智慧財產權的發展上。最後目前日漸增多的專利訴訟進行探討，並且提出建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專利訴訟。

透過 Prof. Merges 演講，讓臺灣能夠了解美國智財權發展現況，並且可以借鏡而趨至完善。■

2014年兩岸法律論壇— 兩岸衛生醫藥法制與生醫產業新趨勢

時間：2014年05月26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簡介：

本研討會邀請兩岸學界以及產界人士進行對話與討論，會議中聚焦於醫藥衛生以及生醫相關法律，並從四個不同的子場次中，進行更專業的探討。各子場次分別為全球衛生法制之趨勢與發展、醫藥研發與上市申請之倫理規範、藥品與法規之進展因應實務以及生醫產業之智財發展新契機。

透過專家學者溝通對話並提出各項議題的建議與看法，對臺灣醫藥以及生醫法制有著巨大的貢獻，而使得臺灣生醫藥學法制獲得良好的改善與進步。■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列強權力衝突間的緩衝區 政經策略」國際研討會

時間：第一場 2014年5月27日

第二場 2014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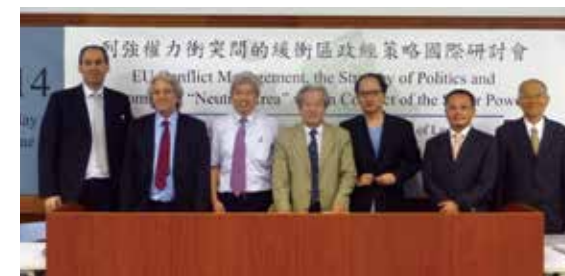
地點：法律學院萬才館 2201 教室

簡介：

位處亞洲大陸與太平洋交界的臺灣，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四百年臺灣史，無疑是國際強權間消長起伏、興衰更迭的縮影。以自身特殊的歷史背景出發，參酌其他「夾縫國家」的經驗，重新省思今日的應對進退之道，乃是本活動所欲追求的目標。

此次研討會共邀請國內外數十位學者專家共同對話思辨，從歐洲冷戰時期的局勢談起，探討臺海兩岸持續互動的可能模式；繼而以瑞士、奧地利與烏克蘭三個在強權環伺的困境中力圖自強的國家為例，比較彼此間生存之道的異同，希冀能攻錯他山之石，指引臺灣一條康莊明路。

與會學生提問踴躍，不僅彰顯出對國際局勢的關注，更流露出對國家未來走向的期許，世代交流下激盪出精彩絢麗的火花。■



比較法研究中心



亞洲法經濟學會 (AsLEA) 2014年會

時間：2014年6月20日至21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模擬法庭、第四會議室

亞洲法經濟學會致力於深化亞洲法經濟學研究，並促進亞洲與歐美地區的法經濟學學術交流，為學術研究提供不同角度的比較法思考，提升我國法經濟學的研究風氣。

本次 AsLEA 年會由臺大法律學院比較法研究中心主辦，投稿的論文數量達八十餘篇，與會的國內外學者共七十餘人，由來自二十一個國家之法律與經濟學者，分別就各領域之重要議題以法經濟學角度提出報告。並特別邀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前院長、美國人文科學院院士 Saul Levmore 以及歐洲法經濟學會會長、巴黎第二大學經濟系教授 Bruno Deffains 擔任專題講者，以期拓展我國法經濟學學術研究、加強亞洲與歐美學者學術交流，並提升本院國際能見度。■

法律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本院於 201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分別與日本大阪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 3 校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為有志留日同學開創更多機會。

9 月 3 日本院謝銘洋院長與國際交流中心主任黃昭元教授前往日本大阪大學簽署雙學位學程計畫協議書，該校兩位簽署代表分別為大學院法學研究科長，法學部長竹中浩教授、大阪大學大學院高等司法研究科長谷口勢津夫教授；此為繼 2014 年 2 月與大阪大學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後，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交流，也是本院繼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後，另一所日本雙博士學位計畫之姊妹校。日本大阪大學位於日本大阪府，是醫學、理工、法學兼長的綜合性國立研究型大學，其前身為 7 所舊制帝國大學之一，在日本關西地

區，該校是重要性僅次於京都大學的高等教育學府。未來雙方期待進行日益密切的學術合作，不僅要共同培育精通臺灣法與日本法之學者，更要為台日兩國間法學交流發展帶來新展望。

創校 156 年的慶應義塾大學，其校友多為日本政經界龍頭，學術成就亦相當輝煌。過去本校與慶應大學僅簽署校級之交換學生協議，本院學生需與全校學生共同甄選，爭取赴慶應研讀機會，校級交換生赴慶應修習之課程，僅開放國際課程或日語課程，而專業課程則多有限制，本院學生有時無法選修法學院課程。103 年 9 月 4 日本院與該院簽署院級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未來本院學生將可直接至法學院選讀法學領域之課程，兩院並可互相承認學分，為本院學生開啟另一扇法學研究大門。

日本明治大學與本院之交流協議，於 2014 年 9 月 5 日簽署。「明治法律學校」為明治大學的前身，於 1881 年由三位年輕的法律學者創立，至今已有 133 年的歷史，在日本近代化的初期，肩負起培養日本近代市民社會優秀青年的使命，發展至今成為日本屈指可數的優秀私立大學之一。

明治大學有超過 1100 名以上的在學留學生，全球有 220 多所姐妹校，透過彼此的

相互合作，提高教學和研究之水準，被日本政府選定為「環球 30 計畫」之重點大學，肩負日本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核心重任。明治大學法學院亦對國際化教育非常重視，除多種外語課程外，另開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法律課。此次雙方之合作交流，對日後教師研究，或學生赴日學術研習，都能激盪出更燦爛之花火，為本院學術研究注入更豐沛之成果。■

英國愛賽特大學（Exeter University）學術協議交流

2014 年 9 月 10 日，英國愛賽特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 James Devenney 與院長夫人 Claire Devenney 聯袂來訪，與本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簽約儀式後，學生進行英語簡報，介紹本院簡史、組織與師生概況、國際交流現況等，並參觀法律學院及法學院圖

書館，會後並由學生志工帶領參觀本校總圖與校史館。

愛賽特大學成立於 1855 年，位於英國西南部德文郡愛塞特。愛塞特大學法學院以出色的人權法、國際法、智財法、法學史及歐洲法的研究和教學，使該校成為英國最受歡迎的法學院之一。愛賽特大學現有全職學生 13990 名，非全職學生 2500 名，其中 18% 的留學生來自 115 個國家，及 500 名歐洲留學生；根據英國的星期日泰晤士報在 2013 年所發表的數據，愛賽特大學在英國排名第 7。

愛賽特大學法學院為本院第二個位於英國之學術協議交流院校，未來將提升本院與英國大學之交流與合作，並提供本院師生赴英國進修與研究之另一個優良選擇。■



法律學院各項國際化量化數據

(2014.01.01-2014.09.18)

		美國	美洲 (其他)	日本	中國	韓國	亞洲 (其他)	德國	歐洲 (其他)	其他洲	Total
專題演講		6			3		2		2		13
拜會交流	場次	4		1	2	1			1		9
	人數	8			43	3			3		57
訪問學人		3		1	9	1			1		15
客座教授		5						1			6
參與國際研討會 (三國以上)	場次	1									1
	人數	1							1		2
參與國際研討會/座談 (兩國以內)	場次			1	1	2					4
	人數			1	10	41					52
累計訪院人數											145
簽訂交流協議數		1	1	5	2		2		1		12
教授出訪		3		5	3		1	5	2		19
教授論文發表		3	1	5	4	3	8		7		31
交換生 incoming	102-2	校級		3	5			2	10	1	21
		院級				9			2		13
		訪問生				1			1		2
交換生 incoming	103-1	校級			3				2		5
		院級	1		2	23		1	3		30
		訪問生	1			2			2		5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迎新餐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迎新餐會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熱鬧舉辦，本次迎新從策劃、邀請、海報、餐點安排、活動設計、到最後的場地復原等工作，皆由經過嚴格口筆試甄選通過的 15 位熱心學生志工「國際親善大使」團隊共同分工籌辦。節目一開始，邀請國際交流中心主任黃昭元教授揭開溫馨的餐會序幕，在豐盛的午餐、愉快的談天互動及趣味小遊戲後圓滿落幕！

會中除了黃老師鼓舞人心的致詞外，並安排親善大使代表介紹外籍生未來一連串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參訪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臺北賓館，以有多國文化交流之 Global Cafe'、Holiday Party 等一連串活動；而壓軸的趣味小遊戲，讓來自新加坡、荷蘭、日本、中國、法國、德國等不同國家之外籍生，透過歡樂的方式認識彼此，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

本院國際親善大使規劃之一連串的活動，提供外籍生課外的學習途徑，除了讓外



籍生更了解臺灣、臺北的文化，同時增加對臺灣司法制度之認識，更牽起與本地學生彼此之間的情感連繫。期待在整個學期的文化與參訪交流後，本校可成為外籍生的第二個大學故鄉，未來吸引更多的外籍生來臺交流，擴展本院師生的世界觀與文化交流觸角。■

畢業三十

顏朝彬 民國72年法律系畢業

入寶山滿載而歸

每一位剛進入臺大的學生，在校園的四年期間究竟是要「入寶山滿載而歸」、或者是「入寶山空手而回」，完全取決於個人自己的學習心態。每一位學生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而被臺大所接納，臺大不曾拒絕或妨礙任何學生要選擇過怎樣的大學生活，究竟是要安安靜靜地 K 書、或是要活躍於各種社團活動、或者要積極地參與校園事務，以上種種從來都不是對立、排斥的選項，只要你願意都可以並行不悖。這座寶山蘊藏豐饒的沃土，提供各式各樣的知識養分，就看你如何攝取，用來孕育、滋養心靈裡的智慧種子，日後綻放出各種理性之花。吾人何其有幸於 30 幾年前進入這座匯集百川、廣納菁英之聖殿，經過四年的風雨洗禮，與同學們相濡以沫、互相砥礪，逐步建立起自我的人生觀與自信心，從而在社會中經歷了熱血的 30 年，做出了自己的貢獻。今日的臺大較諸以往擁有更多的資源，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此刻的臺大是更璀璨亮眼的寶山，在校的同學們既然已經是幸福地身在其中，不要浪費時間、不要虛擲生命，深切期待 30 年後你們也可以懷抱有相同的感想：「恩！臺大四年確實是讓我「入寶山滿載而歸」。此心念願與諸位在校同學共勉之！」■



五十六學年度畢業生回娘家

文 / 蔣昀璉 (科法二學生)

夏秋之交的午後，微風捎來的涼意還摻揉著些溫暖，十來位長者步行到臺大法學院的實習法庭，他們是民國 56 年自本系畢業的系友，特地來拜訪這陌生又熟悉的法律學院。

實習法庭透明光亮的玻璃落地牆面、宏偉巍峨的教學大樓、穩重而凝靜的大理石地板、辛亥路上車水馬龍的路口，一切都和記憶中的法學院不同，但從徐州路到辛亥路，對於法律的熱情、學術研究的專注、學子臉上的笑容，卻又那麼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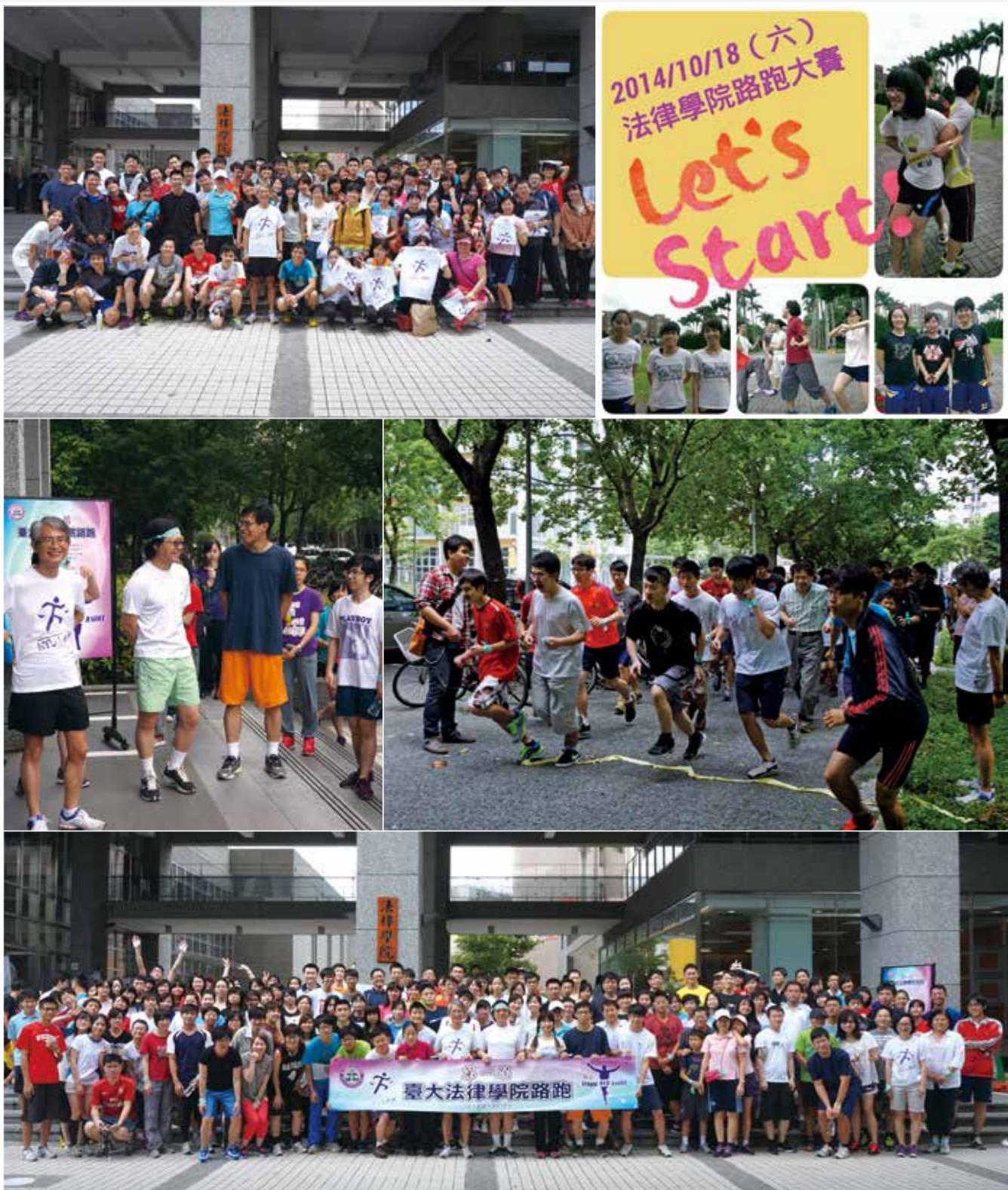
在黃昭元副院長和吳玉芳院秘書的介紹帶領下，前輩學長、學姐們回顧了法律學院這幾十年來的發展，一頷首、一顰笑都透露出對法律系的關懷，以及對學弟妹的期許。

望著他們遠去的身影，枚枚足跡不只落在路上，也印在心裡。我們，也將跟隨他們的步伐，進入社會、走入人群，成為國家的一股穩定力量，也許有一天，也將回來訪問我們的母系。■



2014年05月03日

法律學院第一屆路跑



2014年06月07日

102學年度法律學院畢業典禮



2014年10月18日

法律學院第二屆路跑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 02-2368-7104，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law@ntu.edu.tw